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现本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张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与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聘任财务总监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执交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品德素养等进行了全面审查。经审查，张执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其品德端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职业行为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董事会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其根据计划定期完成相应的任务，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治理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六）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政旦志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2024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监督服务，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委员签署：

朱慧婷

时现

陈巧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